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有抵押貸款230百萬港元涉及的融資協議、豁免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有抵押資產的接收人

於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本公司持續與出借人討論有關債務的潛在還款安排，但尚未能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晚上，本公司收到通告（「**通告**」）告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Man Chun SO先生及Hiu Yeung WAN先生（「**接收人**」）已獲出借人根據融資協議相關抵押文件委任為若干有抵押資產的聯合及個別接收人及管理人，有關有抵押資產為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及持有所述物業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有抵押資產**」）。有抵押資產乃由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本公司將繼續就還款計劃與出借人保持溝通，並繼續評估委任有抵押資產的接收人對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